

书院办公电脑品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2022-1-055

采 购 人：海南大学

代理机构：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海南大学的委托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书院办公电脑品类（项目编号：HD2022-1-055）组织竞争性磋商, 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书院办公电脑品类

2. 项目编号：HD2022-1-055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业主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4. 采购预算：90.6 万元

5. 本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7.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 1 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5) 按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截图）；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投标时提供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沿江四路金达小区 A1 栋别墅

4. 售价：¥2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时前（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

3. 磋商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4. 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

5. 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支付到指定账户：

户 名：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786579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大学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沿江四路金达小区 A1 栋别墅

联系方式：0898-66269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0898-66269912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本次招标的项目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预算	90.6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3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组织（ ） 不组织（√）
4	样品展示；有样品	有（ ） 无（√）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
7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U 盘拷贝 PDF 格式，开标时递交。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清单
10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业主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1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参考型号、详细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台式计算机	★1.主板：Intel B660 系列芯片组 2.CPU：英特尔第十二代 i5-12500 处理器 3.8G DDR4，≥2 个内存插槽 4.1 块 M.2 256GB PCIe NVMe Class 35 固态硬盘 +1 块 3.5 英寸 1TB ≥7200rpm 硬盘 5.显卡：集成 ★6.拓展槽：3 个 PCIe、1 个 M.2 扩展插槽 ★7.接口：不低于 8 个 USB 端口（其中 USB3.2 端口≥4 个），1 个 DP 端口,1 个 HDMI 端口，可选 2 个 PS/2 接口、可选串口 ★8.机箱：≤15L；高效散热静音，带有安全锁孔，免工具开箱和部件维护 ★9.电源：≥180W 电源，支持电源灯筒易判定硬件故障 10.键鼠：USB 键盘和鼠标 11.系统：window 11 家庭版 12.网络同传：网络同传 ★13.显示器：21.5 寸显示器 ★14.质量认证：具备不低于平均无故障 100W 小时证书;由“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开具与投标机型信息一致的：静电放电抗扰（接触放电 8kV，空气放电 15kV）认证、浪涌（冲击）抗扰（电源端口线-线 2kV,线-地 4kV）认证、电源端口雷击试验（试验电压：横向 2.5kV，纵向 2.5kV）认证、电信端口雷击试验（试验电压：横向 1.5kV，端口对地 1.5kV）认证,整机噪声声压级<22dB 认证（需要出具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有效） ★15.售后服务：三年原厂整机免费保修服务，包括 7×24 全天候售后电话技术支持、所有部件（包含鼠标键盘等）均提供下一个工作日上门更换/维修服务；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由生产厂商提供工厂直发服务，供应机器生产日期应晚于合同签署日期，供应机器配置通过主机序列号在生产厂商官网可查。 16.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供货时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供货	台	120	6500.00	780000.00	核心产品

		证明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7.节能、环境标准认证情况:节能环保					
2	黑白复印机	★1. 环境标准认证情况:节能环保; 2. 幅面: A3; 3. 输出速度:22 页/分钟; 4. 复印/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5. 输稿器:标配双面进稿器; 6. 7 寸操作面板(显示屏):按键+液晶屏; 7. 扫描功能:标配; 8. 纸盒:550 张*2 个 100 张手送纸盘、内存:2G、硬盘容量:无; 9. 详细:预热时间:13 秒 首页复印时间:5.9 秒 用纸尺寸:A3-A5R 连续输出页数:1—99 份 缩放倍率:25%—400% 电子分页:标配 打印功能:标配带网络打印(WiFi); 10. 配置其他:标配双面器; 11. 保修情况:依据厂商关于产品质保期承诺! 12.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供货时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及供应产品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台	3	10000.00	30000.00	
3	彩色复印机	★1. 节能、环境标准认证情况:节能环保; 2. 幅面:A3; 标配无线 WI-FI 热点直连,人体技术感应 3. 输出速度:26 页/分钟(黑彩同速); 4. 复印/打印分辨率:1200DPI; 5. 输稿器:双面器, 标配; 6. 操作面板(显示屏):10.1 英寸全彩色 LCD screen 可调节角度; 7. 扫描功能:标配,; 8. 纸盒:550 页纸盒*2+100 页旁路送纸、内存:3.5GB、固态硬盘容量:标配 256G; 9. 详细配置:预热时间:34 秒 首页复印时间:黑白 5.1 秒, 彩色 6.9 秒 用纸尺寸:A3-A5R 连续输出页数:999 份 缩放倍率:25%—400% 电子分页:标配 打印功能:标配,; 10. 保修情况:依据厂商关于产品质保期承诺, 标配原装工作台 11.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供货时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及供应产品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台	3	32000.00	96000.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人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0898-66279030
2.	采购代理：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387654321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沿江四路金达小区 A1 栋别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现场递交保函，支付账户： 户名：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户：157865792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其中一人为业主的专家代表，其余两人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18.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90.6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的,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位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标以电子版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及封面盖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书院办公电脑品类

项目编号：HD2022-1-055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

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

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 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公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

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注：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中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评审表、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企业证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纳税证明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 1 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网站截图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6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约承诺函)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时提供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8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 天）		
5	交货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4.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系统配置设备 技术性能 (5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2 分；（2）不能满足带★招标要求的每项扣 2 分，其它每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2
2	商务部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收付款凭证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3	售后服务 (10 分)	优（10 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0.5--1.0 小时内电话响应，3-4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良（7 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1-2 小时内电话响应，4-5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中（3 分）：1、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 2-3 小时内电话响应，5-6 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不提供不得分。 差（0 分）：1、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者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 3 小时内电话响应，超过 6 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10
4	投标报价 (3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5
5	合计		100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65%	35%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书院办公电脑品类

项目编号：HD2022-1-055

采购人：海南大学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二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1、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其他承诺”中，如没有其他承诺，则填“无”；

3、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报价大写、小写、其他承诺、签名处盖上手印。

第五章合同文本

*50-200 万以及 200 万及以上非目录内货物使用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与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海 南 大 学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买方：海南大学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本级政府_____（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设备信息

1. 设备型号：
2. 设备产地及厂家：
3. 设备单价：
4. 设备数量：
5.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根据中国银行开标当日外汇牌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国产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卖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

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

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买卖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2）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付款方式

买方验收合格，经核准由买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九、货物验收

卖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一、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

买卖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方：海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银行帐号：21150001040000040

年 月 日

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

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书院办公电脑品类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名）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2		
3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投标函

致：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项目__（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售后服务计划

(3)规格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即（大写：）。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及厂地	品牌型号 及技术参 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项总价	交货期	优惠政策产品 扣除 2%后单 项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 否 ()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 1、用人民币报价。

2、第 7 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 10 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规格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证明材料页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1、招标规格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规格填写所投产品参数，所投参数须明确，不接受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仅提供给供应商作为投标格式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目 录

- 1、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公章）

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本公司单独响应本次采购活动，非联合体响应。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供货承诺书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果中标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书院办公电脑品类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